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簡字第13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賢富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月娥間請求給付欠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5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34 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99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